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sup>TM</sup>**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sup>TM</sup>**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公佈**  
**增設新的參與證券商**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sup>TM</sup>（「**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OCI Securities Limited)（「**BOCIS**」）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BOCIS 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參與證券商。BOCIS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0 樓。BOCIS 乃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BOCIS 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載有目前參與證券商資料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經刊發。補充文件及目前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up>1</sup>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